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

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刑確定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09年12月10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裁定、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相類、行為時間與關聯性、非難重複之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；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10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；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6萬元，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應執行罰金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在上開已定應執行之罰金刑部分加計總和11萬元（5萬元＋6萬元＝11萬元）範圍內定應執行之罰金刑；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「只合併罰金，未合併徒刑」之表示（本院卷第121頁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考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育群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建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